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27/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許智峯議員

列席議員：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鍾偉強博士, JP

署理創新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3)
麥愷婷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麥之駒先生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梁卓文先生, JP

創意香港總監
曾昭學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
創意產業)B
黎細明女士

香港設計中心

行政總裁
利德裕博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6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6
李嬾梅女士

議會秘書(1)6
蔡柏柱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卓秀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135/18-19(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1135/18-19(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019 年 7 月 8 日舉行的例會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a) 重置設於公眾電話亭的免費 Wi-Fi 熱點及公眾收費電話機檢討；及

(b) 創科生活基金及數碼共融的進度報告。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9 年 7 月 3 日發出立法會 CB(1)1240/18-19 號文件告知委員，主席決定取消定於 2019 年 7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

III. 電子政府服務

(立法會 CB(1)1135/18-19(04)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電子政府服務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135/18-19(05)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有關發展
電子政府擬備
的文件(最新背
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創科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電子政府服務的最新發展。創科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從 3 方面推動新一代電子政府服務的發展，包括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務、構建數碼基礎設施，以及應用新科技，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1)1135/18-19(03)號文件)。

討論

電子政府服務

4. 容海恩議員察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於 2010 年推出個人化服務平台"我的政府一站通"(www.gov.hk/mygovhk)，為市民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服務及資訊。她與委員分享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各類政府網上服務的經驗，例如使用"稅務易"處理稅務事宜和透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預約通"預約門診。容議員詢問個人化服務平台的使用率，並問及政府當局會否和何時會推行一站式服務模式，讓市民透過平台使用各項公共服務，包括稅務服務、查閱土地登記冊、預訂康體場地，以及繳付各類收費。

5.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我的政府一站通"現時為市民提供 92 項一站式公共服務，

在 2018-2019 年度的整體使用率約 3 億次。由於數碼個人身分("eID")可用於登入不同公共服務(包括警管局提供的服務),當 eID 於 2020 年年中投入服務後,將有助各政策局及部門("局/部門")開發更便捷的電子政府服務或改善現有服務。

6. 姚思榮議員察悉,資科辦已要求各局/部門採用流動友善的設計來開發新的電子政府服務。他詢問各局/部門有否計劃採用流動為先的設計,亦質疑為何要到 2020 年年底前才可更新所有政府網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資科辦已要求各局/部門更新部門網站,便利市民使用各種電子裝置瀏覽網站內容。然而,部分局/部門除透過網站提供資訊外,亦會提供服務,所以需要一些時間才可完成網站更新。政府當局預期可在 2020 年年底前更新所有政府網站。

7. 馬逢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內地城市如何設計電子政府服務。他補充,不少內地城市提供的電子政府服務比較以人為本,亦會加入一些個人化功能,例如當察覺用戶有異常用電模式,可能由家居問題引致,便會作出提醒。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會逐步支援所有電子政府服務以 eID 作身分認證。藉着 eID 所提供的可靠身分認證和數碼簽署功能,政府部門將可提供更加便民和安全的電子政府服務。

8. 陳志全議員指出,關愛共享計劃不接受網上申請,所有申請必須以人手提交和處理。他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何方便市民申請政府服務和繳付款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一些電子政府服務已提供網上申請的選項。舉例而言,香港房屋委員會除接受現行以文本形式遞交"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19"的申請外,亦提供電子申請服務,而該計劃約 90%申請是透過電子申請系統提交的。

9. 陳志全議員進一步指出,部分政府部門至今尚未推出電子政府服務,市民需要親自遞交申請或購票,才能使用有關公共服務,例如申請

使用社區會堂，或購買公共游泳池月票。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就推出電子政府服務訂定優先次序。

1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現有政府表格中，約一半(即合共 3 300 款表格中約 1 600 款)目前已可以電子方式遞交。當 eID 在 2020 年年中投入服務後，市民將可使用 eID 登入電子政府服務，並在網上遞交接近 3 000 款政府表格。不過，即使在推出 eID 後，仍有少數政府表格不能在網上遞交，例如有關表格必須與證明文件正本一併提供，又或申請人須在提交表格時親自作出聲明。

1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就使用各項電子政府服務推出"單一登入"功能，免卻用戶每次提出不同申請時均須在電子表格填寫個人資料。

數碼個人身分及電子支付

12. 容海恩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引入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便利市民以電子錢包(例如 Apple Pay 和 Google Pay 等)繳交政府帳單和各項收費。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容許使用更多支付方法，例如八達通、微信支付及支付寶。主席提出類似問題。

1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政府當局現時已提供一些受歡迎的網上繳費選項，便利市民繳交政府帳單和各類收費。鑒於市場提供各式各樣的電子支付方法，要求電子政府服務接納所有支付方法，並不切實可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當局正籌備採用"轉數快"，以供市民繳交稅款、差餉及水費等費用。"轉數快"的特點是將銀行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連接在同一平台，讓用戶可使用各種電子支付方法隨時進行實時跨銀行和電子錢包轉帳。政府當局正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研究讓市民以"轉數快"在政府提供的網上服務和流動應用程式繳費。個別部門亦正研究轄下繳費櫃檯接受"轉數快"付款的安排是否可行。

14. 主席歡迎當局推行 eID 系統，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會引入電子商業登記服務。她注意到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已推行電子商業登記系統，結果證明該系統有助革新申請程序。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該系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政府當局正與金管局及公司註冊處商討在本港開發電子商業登記的事宜，並會於適當時候公布有關詳情。

1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會進行甚麼宣傳活動以推廣 eID，她又問及政府當局會否舉辦簡介會或培訓活動，協助業界就更新電腦系統作出規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會於 2019 年第四季開始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廣泛宣傳向公眾推廣 eID。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有關推廣工作。

開放數據

16. 馬逢國議員指出，政府開放數據的質素和用途受到批評。一些市民認為，"資料一線通"網站的數據過時，相關政府部門更新數據過慢，而各局/部門提供的數據互不相關。他關注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可持續改善政府開放數據的質素。

1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9 月公布開放政府數據的新政策，除非有合理原因(例如有關數據含有個人資料)，否則各局/部門原則上應致力在"資料一線通"網站開放其數據予公眾免費使用。自推行新政策以來，政府當局收到不少市民就開放政府數據提出多項建議，相關局/部門已相應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保證，市民就進一步開放哪類數據和其潛在應用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當局均會考慮。

18. 容海恩議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如何加強各局/部門在推動開放政府數據方面的協作。容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公共交通營辦商開放實時抵站數據，她詢問開放該等數據會否有助紓緩交通擠塞的問題。

1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作出協調，推動各局/部門在"資料一線通"網站提供更多開放數據，供市民免費使用。各局/部門會於 2019 年提供約 700 個新的數據集，政府當局預計在年底前數據集的數目將增至 4 000 個。在公共交通數據方面，運輸署已與部分公共交通營辦商達成協議，自 2019 年第三季起將實時抵站數據上載至"資料一線通"網站，以供市民使用。此外，營辦商亦會透過"香港出行易"應用程式提供實時抵站數據，方便市民出行及規劃行程。

20. 副主席察悉，運輸署正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商討，以期港鐵可開放列車實時抵站數據。他詢問商討進展為何。副主席亦問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會否同樣開放巴士的實時抵站數據。

2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確認，運輸署已與港鐵公司達成協議，港鐵將會開放 4 條鐵路綫(即機場快綫、東涌綫、將軍澳綫及西鐵綫)的實時抵站數據。如有需要，運輸署會諮詢港鐵以檢視需否開放其他鐵路綫的數據。此外，運輸署一直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九巴)聯絡，鼓勵營辦商開放實時抵站數據。當局會因應最新發展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布。

22. 主席憶述，她之前曾建議以儀表板方式展示開放數據。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納她的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料辦現正在"資料一線通"網站開發城市儀表板功能，務求更方便市民省覽城市數據。政府當局會繼續改善首兩個有關交通運輸和環境天氣的儀表板雛型。政府當局亦正開發另外 4 個儀表板，預計可在 2019 年第四季推出。

23.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主席另一項查詢時表示，將會就某些數據(例如有關土地用途的資料)應否以儀表板方式發放徵詢局/部門的意見。主席

建議，政府當局在開發儀表板的事宜上，應充分考慮市民的需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贊同。

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

24. 陳振英議員察悉，資科辦成立了"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創新實驗室")，供政府部門試用其資訊科技項目及進行驗證。此外，資科辦亦會安排在"創新實驗室"進行概念驗證及技術測試，並會展示一些已成功在政府部門驗證的技術，例如用以監測樹木結構是否穩健的智能傳感技術、多功能智慧燈柱，以及區塊鏈和大數據相關的技術等。他詢問，創新實驗室的內容會每隔多久更新一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創新實驗室的內容會每半年更新一次。

25. 陳振英議員再問及監測樹木結構是否穩健的智能傳感技術的詳情。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市區，特別是在巴士站或人流密集的地方安裝相關監測系統，以提醒市民哪些樹木在惡劣天氣下較容易倒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據了解，該等感應器會裝設於人流密集的地方，以偵測樹木結構是否穩健，以及根部支撐是否穩固，藉以保障公眾安全。

26.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協助業界(尤其是本地初創企業)支援各局/部門採用資訊科技以改善公共服務。此外，政府當局應邀請業界例如企業促進公司與各局/部門分享各類科技解決方案。副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邀請議員和業界參觀創新實驗室。

2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承諾會邀請初創企業就各項公共服務的資訊科技應用和產品提出建議。至於委員建議前往創新實驗室參觀，他表示政府當局正作出所需安排。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不少業界組織曾表示有意參觀創新實驗室，資科辦會作出適當跟進。

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

28. 姚思榮議員表示，不少內地訪港旅行團會在同一時間前往土瓜灣及尖沙咀星光大道參觀，往往令區內交通阻塞。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智慧燈柱試驗計劃首階段，於上述兩個地區附近地方安裝約 50 支智慧燈柱，收集和發放實時交通資訊，以協助政府部門監察及規管人流和車流。他又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決定應在哪些地方安裝餘下 350 支智慧燈柱。姚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智慧燈柱收集甚麼類型資訊，徵詢警務署、區議會，以及旅遊事務署等相關機構的意見。

2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在選定的市區地點(包括中環/金鐘、銅鑼灣/灣仔、尖沙咀及觀塘/啟德發展區)安裝約 400 支智慧燈柱。根據最初的構思，試驗計劃所涵蓋的地點並不包括尖沙咀區，但因應委員意見，才將有關地點納入計劃內。政府當局會在今年內陸續在尖沙咀安裝智慧燈柱，並會在諮詢相關區議會後決定安裝其餘燈柱的地點。政府當局會徵詢路政署的意見，以考慮在其他地點(例如土瓜灣)安裝智慧燈柱的建議。

30. 鑒於推出第五代("5G")流動網絡涉及安裝更多基站，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編配智慧燈柱予流動網絡營辦商裝設 5G 基站的安排，盡早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商討。他特別問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流動網絡營辦商共用新的 5G 設施和設備，以善用資源。

3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資科辦一直就開發本地 5G 服務基礎設施與通訊辦及流動網絡營辦商緊密溝通。他預期有興趣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會在智慧燈柱裝設 5G 基站，並會彼此共用設備，而通訊辦在這方面會扮演協調角色。

政府和相關機構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

32.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何時會檢視各局/部門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資科辦會定期檢視各局/部門的流動應用程式的應用情況，並會視乎該等程式的性質和目標用戶群組，要求各局/部門將已推出多時但累計下載次數少於 1 萬次的流動應用程式下架，以節省維護這些程式的開支。

33. 鄭俊宇議員提及名為"八段錦健康遊戲"的流動應用程式；該程式獲創科生活基金資助多達 452 萬元，被批評為開發費用過高。鄭議員詢問該程式的下載數字為何，他亦問及各局/部門已從 App Store 下架的其他流動應用程式。

34.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一些局/部門已將部分過時的流動應用程式下架，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開發的"紅潮資訊網絡"；土木工程拓展署開發的《山崩土淹》；以及規劃署開發的"展城館"。至於"八段錦健康遊戲"流動應用程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該程式採用先進的人工智能技術，且具備機器學習功能，可給予使用者即時回應。

35. 鄭俊宇議員進一步詢問應用程式的最低下載數字，以及部分應用程式下載率偏低的原因。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應用程式一般最少有 1 000 次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下載數字高低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目標用戶群組本身人數不多(如專供視障人士或海外投資者使用的程式)、或公眾可從其他途徑(如部門網站等)獲取服務等。一般而言，當局並不鼓勵各局/部門為一次性活動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現階段只有一個政府部門計劃於 2019-2020 年度推出一個流動應用程式。

36. 主席詢問為電子政府服務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的規管機制，包括政府當局會否發出相關指引，提醒各局/部門在考慮開發政府應用程式時應衡量有關流動應用程式的成本效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解釋，資科辦在 2018 年 11 月向各局/

部門發出經修改的《流動應用程式實務指南》，訂明各局/部門在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前必須確立開發程式的目的及了解目標用戶群組的需要。

空間數據共享平台

37. 主席察悉，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旨在協助公私營機構整合、互通和共享地理空間資訊，對香港發展智慧城市很重要。她詢問推行該平台的進度為何。

3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財政司司長在 2019-2020 年預算案演辭中提出預留 3 億元的非經常性撥款，以加快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和三維數碼地圖的發展，預期共享平台可於 2022 年年底全面投入服務。政府當局將會推出多個可於短期內見效的措施，例如於 2020 年或之前推出地圖應用程式介面，以盡早展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所帶來的好處。此外，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分階段發展全面的三維數碼地圖，並於 2023 年或之前完成。地政總署正進行試驗計劃，在 2019 年年底或之前製作和推出顯示 150 幢建築物內部設計的三維數碼地圖。地政總署亦已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香港地理數據站"，作為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預覽版本。資科辦會協助個別局/部門及公營機構發放更多數據集並改善數據質素。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有關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和三維數碼地圖的建議。政府當局計劃於本年內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有關撥款。

區塊鏈試點計劃

39. 陳振英議員察悉，資科辦已與 4 個部門(包括知識產權署、公司註冊處、環境保護署和衛生署)商討共同進行區塊鏈技術應用試點項目。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只挑選該 4 個部門進行區塊鏈項目，但卻沒有把土地註冊處納入其中，他認為有關技術有助土地註冊處提高處理土地紀錄的工作效率。

4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資科辦曾就物色政府部門進行區塊鏈項目與多個局/部門(包括土地註冊處)緊密合作。雖然資科辦認為試用區塊鏈技術或有助土地註冊處處理網上交易，但土地註冊處表示，較審慎的做法是於較後階段才考慮是否採用區塊鏈技術。若區塊鏈試點項目成績理想，資科辦預期會有更多政府部門採用區塊鏈技術提供電子政府服務。

總結

41. 主席要求創新及科技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政府部門推行電子政府主要基礎設施(例如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最新進展，並在日後提供文件交代相關資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允與相關部門跟進此事。

IV. 創意香港及香港設計中心工作報告

(立法會 CB(1)1135/18-19(05)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創意香港及
香港設計中心
工作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1)1135/18-19(06) ——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創意香港及
香港設計中心
工作擬備的
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2.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向委員匯報創意香港及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於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底的工作及設計中心2019-2020年度的工作計劃。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當局重視香港的創意產業，並已分別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向電影發展基金及創意智優計劃各自注資 10 億元。當局以三管齊下的策略發展創意產業，分別是(a)培育人才及初創公司；(b)市場發展；以及(c)推動跨界別及跨地域合作，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及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立法會 CB(1)1135/18-19(05) 號、CB(1)1150/18-19(01) 號及 CB(1)1150/18-19(02)號文件)。

討論

獲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準則

43. 陳志全議員察悉，電影發展基金目前只會向擬在電影院上映的製作提供資助，他詢問透過 Over-the-top ("OTT") 媒體服務或網上平台播放的短片或戲劇是否符合資格獲得電影發展基金資助。陳議員亦建議，電影發展基金下的"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應資助本地電影於海外的播放或推廣工作。

44.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告知委員，電影發展基金旨在支持香港電影業的發展。經諮詢香港電影發展局後，政府當局認為宜維持現行政策，資助擬於電影院作商業放映的本地電影。政府當局會與業界探討推出新的"短片製作培訓計劃"，教授學員掌握片長短於 60 分鐘的影視作品的劇本寫作、拍攝、表達等技巧。他補充，未被納入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範圍的製作(例如微電影)，可向創意智優計劃申請資助。

45. 鄭俊宇議員察悉，電影發展基金審核申請的其中一項準則是有關製作在商業上是否切實可行。鄭議員質疑此評審方法是否合理，因為電影發展基金曾基於商業上不切實可行拒絕一些製作的資助申請，但該等製作最終卻能在商業上取得不俗成績。

46.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就製作相關項目提出的申請，會交由電影發展基金評審委員會作出專業判斷。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電影業從業員，將會檢視每宗申請的創意元素、劇本、預算製作費、市場預測，以及製作隊伍質素作出評審。鑒於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支持電影業的發展，所以電影在商業上是否切實可行將是主要的考慮因素。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儘管評審委員會已致力審核每宗申請，但電影的票房表現委實難以預測。

支援電影、演藝及出版行業的措施

47.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於 2019 年 4 月公布內地當局將會引入 5 項進一步便利香港電影業進入內地市場的措施。有關措施為：(a)香港人士參與內地電影業製作不作數量限制；(b)對內地與香港合拍片在演員比例及內地元素上不作限制；(c)取消收取內地與香港合拍片立項申報費用；(d)香港電影及電影人可報名參評內地電影獎項；及(e)香港電影企業在港澳地區及海外發行推廣優秀內地電影和合拍片可申請獎勵。馬逢國議員詢問落實該等放寬措施的最新進展，以及會否在其他範疇(例如戲劇和電視節目)推出類似措施。馬議員又問及可否簡化申請創意智優計劃的行政程序。

48.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與內地當局跟進有關安排，務求盡早實施該 5 項放寬措施。當局並會繼續與業界合作及與相關機構保持聯絡，為香港電影及舞台表演在大灣區開拓更多商機。

49. 關於簡化創意智優計劃的行政工作，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當局有需要作出合適的審計及監察，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補充，創意智優計劃已預留 3 億元專項資助供設計中心推展重點和年度項目，而無需通過一般審批程序。馬逢國議員問及會否簡化出版商參與國際書展的

審批程序，創意香港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出版業界跟進此事。

電影院的供應

50. 主席關注到香港電影院數目有限，而中低成本的本地製作往往被編排在二線檔期上映。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在這方面支援電影業。

51.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電影院數目近年已有所增加，待大埔區的新電影院開幕後，全港每區均會設有電影院。至於本地製作的上映時間，香港電影發展局正考慮能否資助或舉辦特別場，放映獲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選定中低成本電影，以助推廣有關電影。視乎與業界進一步磋商的結果，這些特別場的目標觀眾群，可能以學生為主。

使用道具進行拍攝

52. 主席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措施，減低電影業使用道具鈔票或紀律部隊制服、委任證及車輛進行電影拍攝所面對的法律風險。

53.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金管局及警方已應邀與電影及電視業代表會晤，向他們解釋使用道具鈔票進行拍攝的申請程序和相關規定。金管局並已將複製香港流通紙幣作道具鈔票的一般指引上載其網站。創意香港會就使用其他涉及紀律部隊的道具與業界進一步商討。

推動跨界別合作

時裝及設計業

54. 姚思榮議員讚揚"地道香港"這項設計暨旅遊項目，並問及推展"深水埗設計及時裝基地計劃"的詳情和香港動漫海濱樂園的現況。

55. 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表示，創意香港正聯同設計中心及旅遊事務署，與社區合作，推廣深水埗及灣仔兩區的創意產業及旅遊，冀能其後可於其他地區舉辦"地道香港"這類成功的活動。他補充，當局亦曾在地區層面舉辦富有地區元素的推廣活動，除鼓勵區內人士參與外，亦有助吸引遊客。創意香港總監補充，在"深水埗設計及時裝基地計劃"預計於 2023-2024 年度竣工前，當局會繼續舉辦各類活動，例如時裝巡遊。至於香港動漫海濱樂園，創意香港總監表示，最近開幕的第二期擴建部分深受遊客歡迎。

時裝及電影業

56. 鍾國斌議員提及南韓的創意產業，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促成本港時裝業和電影業合作。鍾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要求獲電影發展基金資助的電影，聘用本地設計人材。

57. 創意香港總監表示，創意香港最近推行了名為"香港電影 New Action 2018——'星·勢力'"的活動，由時裝設計師為新晉電影演員設計晚禮服。創意香港會參照該活動，繼續發掘跨界別合作的機會。由於"本地電影製作元素"為電影發展基金下主要資助計劃的評審準則之一，創意香港總監承諾會研究能否鼓勵電影發展基金申請人聘用本地製作設計師。他補充創意智優計劃的撥款一直有用作推廣不同創意產業的跨界別合作。

推廣運用設計思維追求創新

58. 鑒於現有工作坊的受惠人數太少，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進一步鼓勵社會人士(特別是年輕人)更廣泛及有策略地運用設計思維追求創新。

59. 創意香港總監解釋，當局在 2018 年舉辦了 3 項活動(包括夏令營及校內以指導為本的活動)，以鼓勵中小學生運用設計思維。約 30 所學校超過 1 000 名學生曾參與有關活動，他們對活動的反應

正面。政府當局會評估該等活動的成效，並考慮應否及如何擴展有關活動。創意香港總監表示，當局可舉辦培訓課程，向教師示範如何鼓勵學生運用設計思維。

60. 主席關注到教師的工作量已經非常沉重，她質疑創意香港採用"導師培訓"的模式是否切實可行。她建議當局應考慮成立專責小組或與社區組織合作，全方位向學生推廣設計思維。政府當局亦應就在所有本地學校推廣設計思維定下目標。商經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承諾會在評估該等先導活動的成效後考慮主席的建議。主席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全體公務員提供類似訓練。

V.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8 月 23 日